

郑州市人民政府令

第 219 号

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》业经 2016 年 2 月 29 日市人民政府第 40 次常务会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市 长 马 懿

2016 年 3 月 17 日

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

为依法推进政府职能转变,维护法制统一,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结合我市实际,市人民政府组织对我市现行有效的市政府规章进行了清理。经过清理,市人民政府决定对《郑州市劳务市场管理暂行办法》等 10 件政府规章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:郑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政府规章

附 件

郑州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政府规章

一、《郑州市劳务市场管理暂行办法》(1993年10月21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41号公布)

二、《郑州市实施〈河南省爱国卫生条例〉细则》(1999年7月9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75号公布)

三、《郑州市行政事业单位非经营性资产转经营性资产管理办法》(2000年1月15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82号公布)

四、《郑州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办法》(2000年3月24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86号公布)

五、《郑州市技术安全保卫规定》(2000年6月16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88号公布)

六、《郑州市城市异产毗连房屋管理办法》(2003年5月21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2号公布)

七、《郑州市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管理规定》(2003年7月11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27号公布)

八、《郑州市劳动用工规定》(2004年12月3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0号公布)

九、《郑州市嵩山古建筑群保护管理规定》(2006年11月30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56号公布)

十、《郑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规定》(2007年10月20日郑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6号公布)

分送：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。

市委各部门，郑州警备区，驻郑各单位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6年3月18日印发

